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卷宗及證物開示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依據：法務部頒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

形式	檔案大小	金額/元	單位	備註
黑白 影印/列印	A3、B4	3	頁/面	單面/頁 一張 2 頁
	A4、B5	2	頁/面	單面/頁 一張 2 頁
彩色 影印/列印	A3、B4	30	頁/面	單面/頁 一張 2 頁
	A4、B5	15	頁/面	單面/頁 一張 2 頁
卷證資料 攝影/電子掃描	以頁計費	1	頁	自備器材操作者，不另收費用
	以頁計費	1	頁	以光碟交付者，每張加收 50 元
電子卷證	處理費	100		基本收費
	光碟費	50	片	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， <b>僅收取處理費</b>
	郵遞費			以實支數額計算
影音資料、數位鑑識檔案及其他非屬電子卷證之卷證影本	轉拷費	150	光碟/片	影音光碟(VCD)、錄音帶、錄影帶
	轉拷費	300	光碟/片	數位影音光碟(DVD)， <b>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，每次收取新臺幣 200 元</b>
	郵遞費			<b>以實支數額計算</b>